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9 日機字第 A95002265 號執

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2 月 23 日 11 時 4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 號重型機車（91 年 1 月 21 發照）逾期未完成 94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

掣發 94 查第 002306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前至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掣發 95 年 3 月 6 日 D0805732 號交通工

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9 日

機字第 A9500226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7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

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

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因工作忙碌，無法依限完成檢驗，但原處分機關之稽查人員於稽查時曾告知訴

願人該限期檢驗通知單並非罰單，一再強調有去驗車就好，故訴願人等到公事告一段落後，才去驗車。又依限期檢驗通知單上所載，使用未滿 3 年之機車不用進行排氣檢驗，訴願人之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為 91 年 1 月份，依規定於 95 年 1 月至 2 月間完成檢驗即可，

而訴願人已在 95 年 1 月 12 日完成檢驗，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檢驗即處分訴願人實不合理，系爭機車經檢驗結果合格，並無污染空氣品質之虞，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 號重型機車，嗣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91 年 1 月 21 日，依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其應於 94 年 1 月至 2

月間實施 94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攔檢時（94 年 12 月 23 日）並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填製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惟訴願人仍未依限完成定期檢驗，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本件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係違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作為義務，是其應履行定檢義務之所在地即為行為地；且該違規行為之成立並不以特定結果之發生為必要。復依卷附車籍資料所示，訴願人之聯絡地址位於臺北縣，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究因何取得本案之土地管轄權？本件之違規行為地究位於何處？攔檢查獲地是否即可認係行為地？訴願人是否有將居所設於本市之情事？關乎本案之有權管轄機關為何，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